

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
111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7 月 26 日(星期二) 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局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余主任秘書潮駿

出席人員：如會議簽到表

紀錄：陳泰佑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同意備查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第 1 案—政風室

案由：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第 2 案—政風室

案由：本局 111 年 1 月至 7 月政風業務辦理情形
報告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新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已於 111 年 7 月 6 日正式上線，其系統介面與舊版有明顯差別，為使本局公職人員能順利辦理相關財產申報作業，請政風室多加協助財產申報義務人使用新版財產申報系統。
- (二) 另因應本(111)年度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在即，請政風室利用多元管道加強反賄選宣導，藉以強化本局重視機關清廉形象。
- (三) 餘同意備查。

第 3 案—政風室

案由：辦理本局「環境清潔維護委外勞務採購案」專案稽核結果及建議事項。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請開發路權科持續督促廠商落實履約責任，並完善相關招標文件內容及其辦理方式；至其他非屬本採購案維管土地之部分，亦請綜

合規劃科及工務管理科參照本局第 135 次局務會議局長指示事項，要求高捷公司及統包商依約定期辦理環境維護，以避免周邊土地雜草叢生發生登革熱事件進而影響市民健康；另本局秘書室、資訊室及政風室自本(7)月份起，每週開始輪流執行相關實地巡查工作，如經幕僚科室查檢發現異狀，請業務科協助通知廠商立即改善。

(二) 餘同意備查。

第 4 案-政風室

案 由：本局「捷運橘線 010/Y18 土地開發案」及「捷運橘線 013 大東站土地開發案」廉政平臺工作辦理情形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首先感謝本局相關科室共同協力推動兩案廉政平臺工作，並請開發路權科、政風室於兩案之後開標、評選階段，參照兩案廉政風險查檢表內容注意可能風險及執行相關防範作為，俾利兩案均能順利完成招商作業。

(二) 餘同意備查。

第 5 案-政風室

案 由：本局辦理相關採購、標售、標租或設定地上權等案件，請注意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其細則相關規定，並採取適法因應作為。

政風室陳主任宏昌補充說明：

一定金額以下採購案件，雖得例外允許為交易行為，惟經反面解釋，如屬每筆新臺幣 1 萬以上之小額採購案件之情形，即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完全禁止之交易行為；又因利衝法第 2 條規範對象包含民意代表，按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內容，民意代表或其關係人同樣不得與受其監督之機關為交易行為，爰此，希請各單位協助留意是類小額採購案件之承攬廠商(如：商號負責人)，除不得為本局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外，亦不得為民意代表或其關係人，以避免發生涉有違反

利衝法之情形。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請政風室於下半年度廉政法令測驗活動或其他廉政宣導管道，納入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相關函釋彙整資料」及其最新法令內容，俾以強化本局公職人員加深瞭解相關規定。
- (二) 餘同意備查。

第 6 案-秘書室

案 由：111 年政府採購函釋新訊及本局 111 年 1-7 月採購標案決標情形。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每年公共工程委員會發布相關採購函釋多如牛毛，請秘書室日後如獲悉相關函釋內容或法令修正之部分，與本局經常辦理採購案件類型有其密切關係，請協助轉知各單位知悉，俾使案件經辦過程均能與法相合。
- (二) 餘同意備查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 1—政風室

案 由：辦理本局 111 年度第 2 次法令測驗及廉政數位學習活動等事宜，請審議。

決 議：

- (一) 照案通過。
- (二) 本(111)年度下半年辦理的法令測驗及數位學習活動，請各科室主管鼓勵同仁踴躍參加，以增進同仁對採購法、廉政相關法令的認識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主席結論：(略)

柒、散會(上午 10 時)